

黔水许可函〔2024〕394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省亚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692714433T）：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位于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境内。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2〕76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生产中，由于露天开采范围和露天开采资源量、工程布置等发生重大变化，其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 10.11 公顷增加至 50.6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由 19.06 万立方米增加至 33.48 万立方米，较原方案均增加

30%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发生重大调整。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矿区面积 1.1927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设计可采储量露天部分 115.4 万吨、地下部分 137.15 万吨，分露采、洞采两期建设。项目由露采区、洞采区两大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50.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2.74 公顷、临时占地 7.94 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20.22 万立方米（含表土 2.00 万立方米），生产期开挖土石方 225.31 万立方米（表土 10.43 万立方米），均在场内回填利用不产生外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7851.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44.01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露采部分已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预计 2024 年 12 完工，洞采部分计划 2031 年 7 月动工、2032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0.68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35.161 万元(主

体计列 758.929 万元、方案新增 576.2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37.907 万元，植物措施 66.164 万元，临时措施 121.360 万元，独立费用 224.141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09.5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773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16 万元（已缴纳 12.130 万元、还需缴纳 48.686 万元）。

露采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288.529 万元（主体计列 105.259 万元、方案新增 183.2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2.233 万元，植物措施 0.136 万元，临时措施 38.745 万元，独立费用 60.768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31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16 万元（已缴纳 12.130 万元、还需缴纳 48.686 万元）。

洞采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43.561 万元(主体计列 11.790 万元、方案新增 31.7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395 万元，植物措施 0.009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费 1.452 万元，独立费用 22.192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13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

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露天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还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8.686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
播州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